

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白庙子镇孟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迁西县 2024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 2024 年 6 月 1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266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0.3195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266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1 号地 0.3195 公顷。
- （二）范围：征地范围见《勘测定界图》
- （三）用途：按照国土空间规划，拟开发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迁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<http://qianxi.tangshan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迁西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,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,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,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